臺南市東區衛國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ř	經 歷	政 見
1		陳盈良	64 年 10 月 25 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臺利臺甲臺化臺臺學縣學市小市中縣中縣技臺理勝、後、善、南大南大	助鎖數、問經在、社長步任理直位仁有濟地臺區、黨、	市議員王定籍 是主義 是主義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是一個	1強化社區監視器系統 2加強社區巡守隊,確保社區安全 3強化關懷據點運用 4提供免費法律諮詢 5強化社區大學課程,提昇里民終生學習 6持續舉辦社區聯誼活動,提昇里民互動 7舉辦年貨大街及跳蚤市場為里內重要節慶活動 8定期清除水溝與後巷溝環境消毒預防登革熱病媒蚊 9定期舉辦銀髮族與親子自強活動 10定期舉辦健康講座與健康檢查 11定期舉辦銀髮族慶生會
2		徐孝顯	38年7月7日	男	臺南市	無	東方技術專科學院	社臺、更輔社⑤委環榮里	在保護會臺南分會 其全國臺南市政府 其全國臺南市政府 國南市中軍等 國南市中軍等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之維護與美化望持續尋找空地開闢停車場,解決里民停車問題迎加強派員修剪樹木、整理雜草,維持里內環境整潔⑪持續爭取活動中心內之各項硬體建設及軟體設施等經費。 福利:①洽請醫療團隊赴里內舉辦醫學健康講座及里民身體健康檢查②積極爭取藝文團體赴里內表演及教學活動③定期舉辦戶外親子旅遊及團體聚餐聯誼等活動。 服務:①爭取單親家庭、孤獨老人、殘障人士等弱勢族群之福利與照顧②協助里民解決居家生活之困難及對外發生糾紛時之協調與排解③聘請法律顧問免費提供里民法律諮詢。
一、理學及各有難認。 「我們們說」。 「我們們們說」。 「我們們們們說」。 「我們們們們們們們說」, 「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建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政策人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今其退出而不退出者,成二年以下有期所的,构设或有等整工人看足以下即金。建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經學三歲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則銀。建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經學三歲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則銀。查後四十五條至一項方以下別傳第之一者,在場即勢之人,歲一年以下有期後刑,持使或科斯臺幣十萬元以下別金;音觀及另非一點等之一者,在場即勢之人,歲一年以下有期後刑,持使或科斯臺幣十萬元以下別金;音觀及戶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即後刑。一、梁星以圖錄音,或五年以上不可能是一。一、梁星以圖錄音,或五年以上一百年以下有即後刑。一、梁星以圖錄音,在學之之方法,妨害於選人從華樂遊話動、依龍免人執行聯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政共轉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成或注。居所。一、梁星以圖錄音,經過於三次,所以一致一、數學之人,數上轉事人自智能免求。三十五,以下自然是一次,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末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民。 一、經歷國際 一、全歷及經歷國 一、全歷及經歷 第一項之經 第一項之 一項之 一項之 一項之 一項之 一項之 一項之 一項之 一項之 一項之	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舉公報。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一、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或期約或交付關名家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 備案者為限;未經 三、端正選風、檢舉期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矮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 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學電話: 0800-024-09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